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高振安先生、陈济庭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：高振安先生、陈济庭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高振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济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鲍恩斯 陈建元 王德良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